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201-2 号蓝堡大厦 19-8002 室

邮编: 264200

19-8002 LANBAO BUILDING, NO. 201-2

SHICHANGSTREET, WEIHAI CITY, SHANDONG,

264200, PRC

电话/TEL: (0631) 5299148

传真/FAX: (0631) 5299148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合度(2020)律见字第 1 号

致: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

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威海文化西路177号海悦建国饭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佳禹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均为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11,4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

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7、《关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322,4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413,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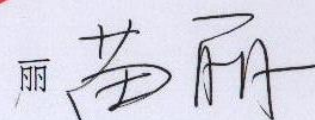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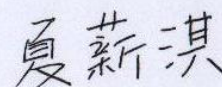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苗 丽



见证律师：夏薪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